

收文編號：1070008408

議案編號：1070828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46 號 政府提案第 1365 號之 10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31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16 條業經本院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2658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細則依提存法第 29 條規定由本院訂定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參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

司法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2265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六條

院 長 許 宗 力

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

中華民國 69 年 8 月 13 日司法院(69)院台廳民一字第
0233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
32085 號令增訂發布第 24-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
29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、2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
09300277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、27、28 條
條文及第 20、27、28、31 條條文之附式一、二
、七、八、九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
0950018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、27、28 條
條文之附式一、二、七、八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
09700034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；並自發
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
10100329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及第 20
、30、31 條條文之附式二、六、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
10400217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
10700226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

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

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於司法事務官依法律辦理調解程序事件、提存事件業務，準用之。

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提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如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因該規定僅適用於受擔保利益人於「法官或提存所主任」前表明同意返還提存物之情形，若受擔保利益人於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，雖經記明筆錄，則無法據以聲請返還提存物。

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程序事件，乃獨立辦理原屬法官之業務而行使法官之權限，如受擔保利益人於調解程序中，在辦理該調解程序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擔保提存之提存物，經記明筆錄者，自與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意旨相當；另提存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提存事務，得由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或具有提存所主任任用資格之職員兼辦之，故於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事件，行使提存所主任職權時，亦同。爰增訂旨揭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

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</p> <p><u>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於司法事務官依法律辦理調解程序事件、提存事件業務，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</p>	<p>一、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程序事件，乃獨立辦理原屬法官之業務而行使法官之權限，如受擔保利益人於調解程序中，在辦理該調解程序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擔保提存之提存物，經記明筆錄者，自與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意旨相當；另提存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提存事務，得由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或具有提存所主任任用資格之職員兼辦之，故於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事件，行使提存所主任職權時，亦賦予其相同權限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